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7	上	綜合	吾愛吾校	10~20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綜合	露營練功坊	5	1	
		下					
	9	上		青春護家園	1~7	7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	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綜合	生涯水晶球	20	
下							
8		上					
		下	綜合	性別偵探社	1-3	3	
9		上					
		下	綜合	未來想像	1-2	2	
集中 式特 教班	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全校		上					
	下	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綜合	性別協奏曲	7-10	4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
	集中式特教班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全校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		
		下							
	8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9	上	綜合	夢想啟航	3	1			
		下							
	集中式特教班	上							
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	下							
	全校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期至少 42小時		
		下							
	8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9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集中式特教班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全校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法治教育	7	上						(國中二年級) 每學年度3 小時
			下	綜合	主題三： LOVE 服務	1~10		10	
8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9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集中式特教班		上							
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	下							
全校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